

受贿罪立案标准及适用死刑新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5_8F_97_E8_B4_BF_E7_BD_AA_E7_c122_483670.htm ??????

一、从受贿罪演变及立案标准5000元说起 我国1952年颁布的《惩治贪污条例》把收受贿赂的犯罪定为贪污罪。把受贿罪作为一个独立罪名，则是1979年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的。1979年《刑法》第185条规定：“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便利，收受贿赂的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犯前款罪，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，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”1979年《刑法》对受贿罪数额，立案标准没有作出规定。受贿罪最高刑为15年有期徒刑。1982年3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《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》对刑法受贿罪法定刑作出修改，修改规定为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、收受贿赂的，比照《刑法》第155条贪污罪论处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作出《关于惩治贪污罪、贿赂罪的补充规定》，规定受贿罪立案标准为2000元。1997年颁布新《刑法》对受贿罪立案标准作出规定。即个人受贿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。个人受贿数额不满5000元，情节较重，应予立案。受贿数额不满5000元，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：(1)因受贿行为而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；(2)故意刁难、要挟有关单位、个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(3)强行索取财物的可立案。1、1997年《刑法》规定受贿罪立案标准为5000元。这个立法解释规定不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。上个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，我国公务员每月工资仅有200元左右

右，一年收入将近2000元。1988年受贿罪立案标准为2000元，大致是以一般干部每月收入200元为准，一年收入2000左右，以一年收入数额作为受贿罪立案标准。1997年修正后的《刑法》规定为5000元，作为受贿罪立案标准已大大落后于我国公务员工资水平。从1997年至2002年，公务员工资提高了，发达地区公务员每月工资(一般干部)2000元以上(加上其他补贴)，有的甚至每月5000元。而现行《刑法》仍然以个人受贿5000元以上作为立案标准，不符合我国经济发展情况。?? 2、5000元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数额，在人们生活中，南昌市2001年度公民年纯收入6100元，一个个体企业年纯收入近20万元；一餐饭招待客人都要花费5000元。如果以5000元作立案标准，5000元就可以打倒一个干部，共产党培养了十几年、二十几年的干部，太不值钱了。这并不是不惩治贪污、受贿违法行为，而是要提高受贿罪立案标准，才能做到罪刑相适应。?? 3、受贿案立法标准不能与贪污罪等同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盗窃、骗取或者其他手段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。贪污的手段主要是侵吞、盗窃和骗取。“侵吞”，主要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，以涂改账目、收入不记账等不露“痕迹”的手段，将自己职务管理、支配的公共财物占为己有。“盗窃”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，以秘密窃取方式，将自己管理的公共财物占为己有等。这种犯罪手段比受贿犯罪手段严重。受贿罪除索贿罪外，收受财物都是行贿人送来的，与贪污侵吞、盗窃、骗取手段相比，其从犯罪情节要比较轻。而我国《刑法》将受贿罪与贪污罪立案标准、适用死刑起点等同，不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原则。因此，1997年《刑法》规定贪污罪5000元立案标准不适

用受贿罪。?? 4、受贿罪立案标准的数额不应由人大立法解释作出。受贿罪数额规定不应由立法机关作出。对于受贿罪立案标准应授权于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据司法实践中具体情况作出不同数额规定。?? 5、受贿案应以1万元作为立案标准?ゾ?过5年的经济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，为了公平惩治贿赂犯罪，应当将受贿案立案标准提高。将原5000元受贿罪立案标准修改为1万元。受贿1万元以下由行政纪律部门处理。?? 6、受贿1万元至20万元适用的刑罚 个人受贿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，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；个人受贿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?? 二、如何对受贿罪适用死刑问题 1、不能以10万元作为受贿罪适用死刑的起点 我国新《刑法》第48条规定：“死刑只适用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。”依照新《刑法》第383条规定“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……，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。”依据我国新《刑法》规定，受贿罪是比照贪污罪数额规定适用刑罚的。个人受贿10万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可适用死刑，将10万元作为适用死刑的起点线。在司法实践中，以10万元以上判处死刑不少。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徐俊因受贿、贪污13万3千元被判处死缓。原贵州省公安厅厅长郭政民受贿17万元一审判处其死刑。?? 受贿10万元作为适用死刑的起点线，是以数额特别巨大作为标准的。10万元人民币在人们心目不是一个数额特别巨大的数额，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数额。在90年代后期，有的个体工商户一月收入也有十几万元。公务员一年收入接近5万或超过10万元。现阶段不能以10万元作为适用死刑的起点线。在俄罗斯受贿罪认定

数额巨大是以一年工资300倍为数额巨大计算。而我国《刑法》中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是以10万元以上为数额特别巨大，相当于一个公务员工资的5倍至10倍。标准太低。??

2、从立法限制受贿罪死刑适用

受贿罪是属职务犯罪，又是经济犯罪的范畴。这种犯罪不危及人们的生命，根据罪刑相适应的原则，受贿罪惩罚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均放在短期监禁和罚金刑上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金钱利益对人们的影响很大，正确适用经济惩罚，能够产生与其他刑罚同样的威慑和惩罚作用。对受贿罪犯适用死刑，剥夺了罪犯的生命，对其家属、亲戚带来痛苦和不安，反而对社会安定不利。对受贿犯不判处死刑，而判处无期徒刑，或者有期徒刑，以及适用罚金刑，这样既惩罚了犯罪，又可弥补罪犯造成的损失。对于把犯有死罪的罪犯留下来，国家可强制其劳动，在劳动中改造，同时又创造了社会价值。受贿罪适用死刑要严格限制，在废除死刑的74个国家和地区，受贿罪废除了死刑规定；在71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，受贿罪判死刑的仅有泰国《刑法》和中国《刑法》。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绝大多数适用死刑的条文仅限于抢劫、杀人犯罪，受贿罪不适用死刑。再从社会心理效应看，过分依赖重刑会解除人们积极防范的思想，形成社会偏见。死刑愈多、法定刑愈高，就会使人们产生刑罚重而受贿犯罪少的结论。这种“重刑万能”的思想，是治理不了公务人员腐败行为的，而是反腐败反不到根子上。适用50年代方法，杀掉几个“刘青山”来遏制腐败行为，是不会奏效的。遏制政府官员贪污受贿，主要是搞好行政监督，完善法制，堵塞漏洞，预防这种犯罪。关于这一点，可以以香港为例，香港廉政公署不用死刑惩治腐败，而以及

时惩治、防范、教育三管齐下的措施，使受贿行为大为减少，并没有用死刑惩治腐败，值得我们借鉴。

3、完善受贿罪适用死刑规定

为了限制死刑适用，教育挽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打击极少数腐败分子，对受贿犯罪造成国家和公民财产重大损失的，对于严重索贿犯罪的，给予死刑惩治。对于受贿犯罪数额特别巨大，只要能悔罪退赃一律不适用死刑，最高刑为无期徒刑。法律规定：个人受贿数额20万元以上处十年有期徒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。受贿数额100万元以上，悔罪、退赃的处无期徒刑。受贿数额100万以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死刑：(1)受贿后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时致使国家、公民遭受巨大经济损失的；(2)受贿后为他人谋取利益而导致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或巨大财产损失的；(3)多次索贿数额特别巨大的；对于一般受贿即使受贿数额特别巨大，上百万、上千万元，受贿后没有造成社会、国家、他人重大损失，最高刑为无期徒刑。50年代，毛泽东同志对公务员犯贪污、受贿退赃彻底可从轻减轻处罚，这个刑事政策经过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政策，我们应当继承发扬而规定于我国《刑法》当中。对受贿罪应当规定：退赃比较彻底的，有悔改表现，可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这种能挽救教育一大批干部，又能严厉惩治那些极少数不可救药的腐败分子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